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關於重整計劃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事項實施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重慶鋼鐵」或「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重要內容提示:

- 本次資本公積轉增股票以重慶鋼鐵A股總股本為基數,按照每10股轉增11.5股的比例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票,共計轉增4,482,579,687股A股股票。轉增後,重慶鋼鐵總股本由4,436,022,580股增加至8,918,602,267股。本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份不向股東分配,由管理人根據《重整計劃》規定分配給債權人以抵償公司債務,轉增的股份直接劃至債權人指定證券賬戶。
- 由於本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不同於進行年度利潤分配而實施轉增的行為,依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規則》(2015年修訂)第4.3.2條的規定,調整除權參考價格計算公式。根據調整後的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除權參考價格的計算公式,本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後,重慶鋼鐵股票除權參考價格為人民幣2.15元/股。

一. 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計劃

2017年7月3日,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重慶一中院**」) 作出(2017)渝01破申5號《民事裁定書》,裁定受理重慶來去源商貿有限公司提出的對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進行重整的申請。

2017年11月17日,重慶鋼鐵第二次債權人會議和出資人會議分別表決通過了《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計劃》(以下簡稱「《重整計劃》」)、《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計劃之出資人權益調整方案》;2017年11月20日,重慶一中院作出的(2017)渝01破3號之二《民事裁定書》裁定批准《重整計劃》,並終止重慶鋼鐵重整程序。其中,出資人權益調整方案中涉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

二. 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

根據《重整計劃》之出資人權益調整方案,本次重整以重慶鋼鐵A股總股本為基數,按照每10股轉增11.5股的比例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票,共計轉增4,482,579,687股A股股票。本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份不向股東分配,由管理人根據《重整計劃》規定分配給債權人以抵償公司債務,轉增的股份直接劃至債權人指定證券賬戶。轉增後,重慶鋼鐵總股本將由4,436,022,580股增加至8,918,602,267股。

三.股權登記日

本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股權登記日為2017年12月25日,轉增股本上市日為2017年12月27日。

公司股權登記日次日,公司股票簡稱前不加XR。

四.除權相關事項

考慮到本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均用於清償公司普通債權,公司原股東實際並未獲得轉增股份。且公司在擴大股本的同時,抵銷了公司債務,增加了公司的每股淨資產,有效改善了公司財務狀況,因此本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與通常情況下以分紅為目的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存在較大差異。

結合上述情況,公司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規則》(2015年修訂) 第4.3.2條的規定,調整除權參考價格計算公式。

調整後的除權參考價格的計算公式為:

除權(息)參考價格=(前收盤價格-現金紅利)÷(1+原流通股份變動 比例)。其中「原流通股份」是指本次資本公積金轉增前公司原股東 持有的A股流通股。

由於不涉及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配股,公式中現金紅利、配(新)股價格均為0。本次轉增前後,公司原流通股份不發生變化,即原流通股份變動比例為0。因此,調整後重慶鋼鐵除權(息)參考價格為人民幣2.15元/股。

調整後的計算公式中,僅將原股東未支付對價所獲得的股份納入除權範圍,主要是考慮到資產支付和債務清償等非現金類對價的估值比較複雜,公司本次破產重整中的資本公積轉增股份已經分別取得債權人會議和出資人組會議表決通過,其新增股份作價人民幣3.68元/股也高於目前人民幣2.15元/股的股票價格。這一作價兼顧了債權人、公司和公司原股東等各方利益,新增股份價值與支付對價基本均衡,原股東權益未被稀釋,相應的股份可不再納入除權參考價格計算公式範圍。

根據前述調整後的計算公式,調整後重慶鋼鐵除權(息)參考價格為人民幣2.15元/股。

同時,重慶長壽鋼鐵有限公司作為本次重整投資人,已承諾在本次重整計劃執行完畢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不轉讓所持有的重慶鋼鐵的股份;在本次重整計劃執行完畢之日起五年內,不轉讓重慶鋼鐵的控制權,但其向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轉讓重慶鋼鐵控股權的除外。

五.轉增股本實施辦法

根據《重整計劃》及重慶一中院出具的《協助執行通知書》,本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份將直接登記至重慶鋼鐵債權人指定證券賬戶或預留至管理人證券賬戶。

六.股本變動表

單位:股

股份性質	變動前股本	本次轉增股本	變動後股本
A股有限售條件流通股 A股無限售條件流通股 H股無限售條件流通股	3,897,895,380 538,127,200	0 4,482,579,687 0	0 8,380,475,067 538,127,200
總股本	4,436,022,580	4,482,579,687	8,918,602,267

七. A股股票復牌安排

本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事項實施完畢後,管理人將根據重整計劃執行情況及時向重慶一中院提交重整計劃執行完畢的監督報告。公司也將於本公告披露後5個工作日左右向上交所提交公司A股股票股票復牌申請。

八. 諮詢方式

聯繫地址: 重慶市長壽經濟技術開發區鋼城大道一號

公司管控大樓415房間

聯繫人: 彭國菊/紀紅

聯繫電話: 023-68983482

九. 備查文件

(一)重慶一中院出具的(2017)渝01破申5號《民事裁定書》及(2017)渝01 破3號之二《民事裁定書》;

(二)《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計劃》。

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虞紅 董事會秘書

中國重慶,2017年1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劉大衛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宏先生(非 執行董事)、涂德令先生(執行董事)、李仁生先生(執行董事)、張理全先 生(執行董事)、姚小虎先生(執行董事)、徐以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辛清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振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